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89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珍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陳世卿、楊碧玲等間確認保險契約不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補字第423號裁定，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玖佰叁拾捌萬元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定。而確認之訴無論積極確認之訴或消極確認之訴，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，計徵裁判費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惟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㈠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人起訴請求確認保險契約不存在等訴訟，聲明求為：㈠確認相對人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宏泰人壽）於民國100年8月1日成立之保單號碼0000000000保險契約自始無效且保單成立不合法。㈡確認宏泰人壽於100年8月31日成立之保單號碼0000000000保險契約自始無效且保單成立不合法。㈢確認宏泰人壽於100年8月31日成立之保單號碼000000

0000保險契約自始無效且保單成立不合法。㈣相對人應返還抗告人已繳交之三份保單保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38萬元，及自100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原法院卷第12頁）。上開聲明第4項請求相對人返還抗告人已繳保險費938萬元，經核此標的與起訴聲明第1至3項標的之經濟目的實屬同一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經本院函詢宏泰人壽上開保單狀態均已失效，保單價值準備金均為零，有宏泰人壽111年8月1日宏壽法字第1110001784號函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938萬元核定之。

三、原裁定雖認抗告人起訴聲明第4項與第1至3項標的之經濟目的實屬同一，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惟將起訴聲明第1至3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49萬3,928元，因之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49萬3,928元，尚有未合，原裁定既有可議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，改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；又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廢棄，其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自失附麗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張婷妮

法　官　潘進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婷璇